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8年9月2日，公司与北京鑫海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创富”）和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签署了《投资公司发起人协议（草案）》，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高鸿股份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57%；鑫海创富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9%；新理益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14%；各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创业企业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合资成立投资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已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北京鑫海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昌平区昌平镇白浮泉路21号富泉花园卢森堡园G座1单元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业务

2、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新源广场2401—24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及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四技”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投资。

三、对外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1. 投资标的：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出资情况：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高鸿股份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鑫海创富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新理益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14%；各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高鸿股份出资的 2000 万元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4. 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共同投资各方的法定名称、出资金额和方式

北京鑫海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 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 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4000 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

2、出资时间

大唐高鸿和鑫海创富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00% 缴付首期出资，新理益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 50% 缴付首期出资，且新理益剩余 50% 出资应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足额缴付完毕。

3、违约责任

各发起人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出资责任，如任何一方出资人未能按时足额交付所认缴的出资，应赔偿其他各方的实际损失；如因此造成公司不能设立，还需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4、其他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目的

利用公司在产业经营方面的经验，投资培育拟上市企业并上市实现资本增值，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大力开展资本经营活动，灵活运用资本经营手段，促使公司的规模和效益上一个新台阶。

2. 存在的风险

在投资过程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是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投资的企业上市的风险，即未上市风险；其次是道德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规避和化解风险：

对项目从投资到退出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评估，注重于事前风险的控制和防范。在项目选择中淘汰高风险低收益的项目；在投资后管理的流程中，分别成立监督管理小组，规避道德风险；在股权投资推出流程中，对推出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用专业的集团决策来降低风险的发生。

3. 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发起设立创业企业投资公司，可以分享中国拟上市企业的上市创业利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收益水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 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5日